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朴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靖予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9行之「如附表所示」更正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私人住宅如供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賭博者，該場所仍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至於賭客係到場下注賭博，或以電話、傳真、電腦網路、或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等方法傳遞訊息，下注賭博，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提供自宅作為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簽賭之場所，賭客或下線以LINE向其下注而參與賭博，依上揭判決，其應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檢察官認其另成立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賭博罪，容有誤認。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01 (三)被告於每一期今彩539開獎前之密接時間內多次圖利供給賭  
02 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依社會通念，各次行為之獨立性  
03 甚為薄弱，為核對每期開獎號碼之複數舉止應係接續犯。被  
04 告所犯上揭3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  
05 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按利用今彩539開彩號碼為對  
06 獎號碼，聚集不特定之人簽賭下注，於每星期固定之開彩時  
07 間對獎，以簽中與否論輸贏，藉此牟利，即俗稱所謂經營今  
08 彩539之賭博，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  
09 特質，亦即聚眾賭博之目的既在於營利，當不止對獎賭博一  
10 次就結束，其必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反覆對獎賭博，而對獎前  
11 讓賭客簽賭行為亦係被告聚眾賭博之延續，因此每週重覆之  
12 簽賭、對獎，方屬圖利聚眾賭博之常態與典型，如有中斷應  
13 屬例外，是以本件被告所為連貫、反覆主持大樂透賭博之行  
14 為，依上開說明，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  
15 而構成聚眾賭博之獨立犯罪類型，應僅成立圖利聚眾賭博1  
16 罪。

17 (四)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1份在卷可參，不思正途獲取金錢，藉主持經營今彩539賭博  
19 牟利，經營之期間，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犯罪之所得，及犯  
20 後坦承犯行，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庭管理，  
21 家中有先生、女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

2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25 物，業據其於偵查時供承在卷，並有行動電話翻拍照片附卷  
26 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經其於偵查時  
28 供述在卷，惟非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有被告、員警之本院  
29 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是無證據證明係其供犯罪所用之  
30 物，爰不併予諭知沒收之。

31 (三)本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萬元，業經其於偵查

01 時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5 第2項，刑法第268條、第266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  
06 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高文靜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268條：

2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6 者，亦同。

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附件：

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甲○○

0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甲○○基於賭博、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接續  
07 犯意，自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起至111年9月8日11時36分許  
08 止，提供其位在嘉義縣○○市○○里0鄰○○路00000號之住  
09 處作為公眾得出入場所，供不特定賭客簽賭，由不特定賭客  
10 或下線（其中1人為陳世勳，業經本署另案以111年度偵字第  
11 97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2 朴簡字第293號以陳世勳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  
1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折算1日）以LINE  
14 通訊軟體將簽注單傳送至甲○○所持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  
15 電話上所裝設之LINE通訊軟體，其賭博方式為：由甲○○擔  
16 任俗稱之「組頭」，由賭客自「01」至「39」39個號碼中任  
17 選2或3個號碼（稱為今彩539二星、今彩539三星）為1支，  
18 每支簽下注金額新臺幣100元，簽中二星由組頭每支賠付下  
19 注金額53倍之彩金，簽中三星由組頭每支賠付下注金額570  
20 倍之彩金，簽中四星由組頭每支賠付下注金額7,500倍之彩  
21 金，反之，未押中則簽注金歸甲○○贏取。嗣經警於111年9  
22 月8日11時36分許，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至上址實施  
23 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陳世勳證述相符，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  
28 票影本、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  
29 據、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及行動電話採證照片計23張  
30 附卷可稽，以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足資佐證，本件事證明  
31 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普通  
02 賭博罪嫌、同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圖利聚  
03 眾賭博罪嫌。被告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至111年9月8日11時3  
04 6分許止，反覆密接提供場所並聚眾賭博，且係利用賭客之  
05 劣勢中獎機率從中博取利益，其顯具有營利之意圖，是被告  
06 本件以今彩539方式之賭博行為，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  
07 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  
08 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應僅成立  
09 一罪。又今彩539組頭係於每期開獎前，供給賭博場所，聚  
10 集多數人同時或分次簽賭，而以抽取賭金之固定成數或賭徒  
11 對賭之方式為之，所有各個舉動，無非欲達最終今彩539開  
12 獎營利之目的，其主觀上係追求一個同一之營利目的，社會  
13 價值上亦僅賦予單一賭博之評價；則當期開獎前，組頭之各  
14 個舉動（含供給場所、聚眾賭博及對賭或抽頭），不過為其  
15 一個犯罪行為之接續，殊難強予分割為數行為，是被告於當  
16 期開獎前多次供人簽賭下注之接續行為，均為當次意圖營利  
17 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在公共場所賭博之部分行為，應  
18 論以接續之一行為。另被告於接續行為中之供給賭博場所，  
19 或聚眾賭博，或與賭客對賭，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  
20 達成其同一犯罪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故其  
21 以一行為觸犯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賭博三罪名，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較重情節之意  
23 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  
24 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在  
25 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  
26 罪所得1萬元，因未扣案，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款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陳昱奉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龔玥樺

06 附錄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1 ，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4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簽注單	5張
2	行動電話（品牌：iPhone 7 Plus，IMEI：0000000000000000，無門號或SIM卡）	1支（金色）
3	行動電話（品牌：iPhone 7 Plus，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粉紅色）